

110 年 金門縣特殊教育 法規彙編

金門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編訂 4 版）

金門縣特殊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第壹篇、自治規則.....	01
一、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02
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03
三、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04
四、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05
五、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07
六、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08
七、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09
八、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
九、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12
十、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3
第貳篇、行政規則.....	15
一、金門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	16
二、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	18
三、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19
四、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	21
五、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23
六、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26
七、金門縣政府補助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國內資賦優異競賽展演活動要點.....	29
八、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30
九、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32
十、金門縣政府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34
十一、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35
十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36
十三、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	39
十四、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43
十五、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業實施參考指引.....	44
十六、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與管理要點.....	46
十七、金門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	48
十八、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51
十九、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作業要點.....	53
二十、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55
二十一、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57
二十二、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58
二十三、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59
二十四、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注意事項.....	60

第叁篇、重要參考法規.....	62
一、特殊教育法.....	67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70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73
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77
五、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79
六、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81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	83

第壹篇、自治規則

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39437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結合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
- 第 三 條 本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 第 四 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
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 第 五 條 本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
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
五、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
-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行字第 1060039432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教育階段學校：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指學校與其他學校、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所進行之資優教育活動，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個別輔導。
二、良師典範。
三、專題研究。
四、充實課程。
五、發表活動。
六、生涯輔導。
七、假日營隊。
八、觀摩交流。
九、其他。
本府得依資優教育之需求，委由學校規劃辦理特定方案。
- 第 五 條 學校申請之本方案，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審查本辦法各項申請案件。
- 第 七 條 本府就審查通過之本方案，視年度編列情形及實際審核金額予以補助。
- 第 八 條 本府得聘請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本方案執行期間輔導本方案之執行，或於本方案執行完畢辦理訪視，以保障本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資賦優異學生之受教權益。
本府應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了解本方案辦理現況、需求及困難等，作為改進及規劃本方案之參考，對執行本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委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給予支援或輔導。
- 第 九 條 學校辦理本方案成效卓著者，本府得依其所提報辦理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並列為下年度優先補助辦理之學校。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44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42745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鑑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辦學成效，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縣所屬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四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 第 三 條 為辦理本評鑑，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並委託學術單位、其他專業單位或專家學者為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評鑑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具教育現場經驗之人員、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代表聘（派）之。
- 第 四 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
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
- 第 五 條 評鑑結果應經評鑑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布，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應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 第 六 條 本評鑑得結合主管機關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
評鑑結果列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校務經營與輔導、補助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
- 第 七 條 本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本評鑑工作。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60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金門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布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第 四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 第 五 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 第 六 條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導）處。
二、學校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
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方式。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前項第三款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
- 第 七 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明顯降低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其他普通班。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仍適應困難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 第 八 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二、依學生特殊需求，整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其他相

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建立融合之學習環境。
- 五、結合校內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促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 九 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給予學生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適性之評量調整。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三、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紙筆、檔案、觀察、操作等多元評量方式。
- 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五、成績評量採計方式：
 - (一) 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二) 外加式課程由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並得參考資源班教師之建議，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六、定期評量實施方式：
 - (一) 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試場服務。
 - (二) 學生如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定期評量成績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定期評量成績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必要時應於成績冊上註記。

第 十 條 學校應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學生個別差異之需求安排適當特殊需求課程。

第 十一 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實施。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應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第 十二 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

第 十三 條 學校校長、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主管及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專（兼）任教師助理員每年至少參加九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39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二、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活動。
三、其他有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優先。
- 第 四 條 申請本獎助者，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 第 五 條 本府得邀審查小組，審查前條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申請以二案為限；每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第 六 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1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金門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表件，於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期間內，向就讀學校申請相關交通服務。
- 第 三 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第二條申請相關交通服務，並確實審查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本府並應將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學校。
- 第 四 條 前條所稱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之一：
一、交通車接送：接送各階段學生上下學。
二、交通費補助：本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前款服務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者。
前項第二款所適用之申請對象僅限本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車接送方式如下：
一、由本府教育處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或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復康巴士負責至指定地點接送。
二、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得使用交通車接送，學校自有車輛由校長核准；本府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則需函送本府申請，且車輛使用時間不得與該車既定時程衝突。
三、學期中或臨時有交通車接送需求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需要，檢具該生接送需求事證，報請本府核准後，由本府協調車輛接送。
四、交通車接送時間與行駛路線，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本府與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協調安排後通知各校。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十元，全年分六、十二月兩階段申請並發給；學期間以實際到校日數計算；寒暑假期間返校參與經報本府備查之學校活動者，其日數得計入補助日數。
- 第 七 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已搭乘本縣各類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
二、已領取本縣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 第 八 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交通服務執行情形，如有下列情事者，得暫停或追回已提供之相關交通服務：
一、搭乘交通車之學生有危害行車安全之疑慮者，得暫停提供該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二、所附申請資料有違誤情事，得議處相關人員並追回已發給之交通補助費。
-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48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轄屬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資格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未能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得向本府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第 四 條 學校研擬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 第 五 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原因說明。
四、實施方式。
五、期程。
六、經費概算。
七、人力資源。
八、預期效益。
- 第 六 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研擬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陳報本府審查。
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陳報本府審查。
- 第 七 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查。
- 第 八 條 本府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修正或退回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 第 九 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教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
- 第 十 條 申請學校應依審核結果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列入本府訪視重點。
學校應於計劃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並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申請計劃之參考。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37113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 第 三 條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應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 第 四 條 學校應設置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研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與轉介作業流程，並協助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安置、轉介、轉銜、輔導及相關工作。
 -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四、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輔導、回歸會議及個案檢討會。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 六、審議與跨處室推動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轉銜服務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學習場所之調整方案。
 - 八、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並協調與整合校內外行政支援與特殊教育資源。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
 - 十、推動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進修，並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提供特教學生、教師、家長特教相關資訊。
 - 十一、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 五 條 特推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校（醫）護人員。
 - 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六、相關服務專業人員。
- 前項委員之組成，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 特推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 六 條 特推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 七 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業務主管處室執行。
- 第 八 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若涉及本府相關業務，應報府核處。
- 第 九 條 學校應將特推會年度辦理事項及會議紀錄彙集成冊，俾供查核。
- 第 十 條 特推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 十一 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另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 第 十二 條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得準用本辦法。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府行法字第 1030080395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指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每年三月底前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縣提出暫緩入學申請：
- 一、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並應確實記錄有暫緩入學之需求及教育計畫或醫療計畫（如附表二）。
 - 三、未經鑑輔會鑑定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影本。
 -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第 四 條 暫緩入學之核定應審酌以下情形：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中有載明暫緩入學需求紀錄者。
 - 二、暫緩入學輔導計畫須填寫完整，並有適當之教育場所。
 - 三、經評估，入學後可減少特教服務需求。
- 第 五 條 鑑輔會審查暫緩入學申請案時，應通知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出席，並得邀請教師、學者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核定暫緩入學者，最長以一年為限，並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原學區所屬學校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 第 七 條 本府核定暫緩入學者，原學區所屬學校應予列冊管理，並於核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主動追蹤輔導其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58721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68366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所稱獎補助係指申請核發獎學金、助學金。
-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且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資賦優異資格者。
- 第 三 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學校推薦，得申請獎學金：
- 一、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二、資賦優異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六名或相當前六名之獎項。
-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 三、資賦優異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並經教師及學校推薦，得申請助學金。
- 第 五 條 前二條所定獎補助之類別、金額由本府定之。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學校之推薦名額，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人者，得推薦二人；十一人至十五人者，得推薦三人；十六人至二十人者，得推薦四人；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者，得推薦五人；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者，得推薦六人。
- 前項推薦人數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之。
- 第 七 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 第 八 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 前項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 第 九 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通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助學金者，請學校公開表揚並轉發申請人。
- 第 十 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準用本辦法提出申請：
- 一、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
- 二、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且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類別、金額及名額分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或 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 助 金 額		獎 助 名 額
			獎 學 金	助 學 金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5,000	3,000	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人者，得推薦二人；十一人至十五人者，得推薦三人；十六人至二十人者，得推薦四人；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得推薦五人；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者，得推薦六人。 前項推薦人數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之。
		中度以上	6,000	4,000	
	肢體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多重障礙		6,000	4,000	
	其他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資賦優異	符合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5,000		
	符合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三款		3,000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貳篇、行政規則

金門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

106 年 05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35388 號函訂定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特殊教育教師人力，提供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包含：

- （一）學校未設置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生。
- （二）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但仍需情緒行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及視覺障礙等巡迴輔導之學生。
- （三）在家教育之學生。
- （四）醫院床邊教學之學生。

三、師資：

- （一）巡迴輔導班編制內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分散式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服務學生數不足時，原有師資得調整支援巡迴輔導教學。

四、服務內容：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巡迴輔導教師需與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老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共同合作方式擬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相關會議，並與校內輔導方案或其他補救教學系統合作。
- （二）直接教學：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必要之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或特殊需求課程之外加教學，採示範教學、合作教學等方式協助原校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定期與老師討論學生之各項學習與輔導成效。
- （三）間接服務：提供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調整、教材教法、班級經營等資源與支持服務，以協助原校教師之教學，建立積極接納的環境。並得視學生需要，提供環境調整、輔具申請、行政支持、入班宣導或合作諮詢等服務。
- （四）初篩施測及諮詢服務：協助完成各類障別之初篩測驗，並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及鑑定相關諮詢服務。
- （五）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與合作，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專業服務。
- （六）教育輔助器材服務：協助學校申請學生所需之各項輔助及復健器材，教導輔具使用、維護方法，並定期檢討與評估成效，提出相關建議。
- （七）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學生福利、教養、行為輔導、升學等相關之特教資訊。
- （八）其他服務：晤談、特教宣導、實施評量、行為及情緒處理、入班觀察、入班協助、參與專業服務與電話諮詢等。

五、課程與評量方式：

- （一）巡迴輔導教師授課節數應依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二）巡迴輔導教師應於開學後一週內主動提供巡迴輔導課程計畫至受巡迴學校備查。
- （三）巡迴輔導教師應透過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適性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特殊需求課程和調整普通班課程，排課方式如下：
 - 1. 抽離式：抽離學生某一領域上課時間，以普通教育領域課程為主，需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後註記於課表中。

2. 外加式：利用原班正式課程以外或放學後等時間，以普通教育課程和特殊需求課程為主。
3. 混合式：採抽離式及外加式上課時間安排。
- (四) 巡迴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請依「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
- (五) 為召開相關會議、辦理鑑定安置工作及彙整學生學習檔案，各巡迴輔導班級每學期得暫停課程一週（學期初或學期末擇一），惟需提前告知受巡迴輔導學校暫停課程時間，另期間若巡迴輔導學生有特殊需求，仍需提供相關服務。

六、派案原則：

- (一) 依據學區進行派案：本府每學年開學前劃分巡迴輔導學區，並視學生數及障礙程度等狀況調整之。
- (二) 依據學生需求進行派案：情緒行為障礙、聽覺及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學生，得派案至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 (三) 有關派案其餘未盡事項係依據「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辦理。

七、交通補助費：

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可依「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支領交通補助費用。

八、差勤管理：

- (一) 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據學期課表，準時至受巡迴學校服務，若因公、事病假而未能如期輔導者，應事先告知受巡迴輔導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且需於「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記錄表」及「線上輔導記錄」填寫請假事由及預定補課日期，並確實向原編制學校辦理請假手續。
- (二) 落實線上排課，到校服務時，確實填寫到校服務記錄表並予相關人員核章。每節授課完畢須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填寫輔導記錄，以利受巡迴輔導學校端參考。

九、受巡迴輔導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如學生上課時間與受巡迴輔導學校之全班、全校性活動為同一時段，得不補課、不調課，但須返回原編制學校服務；受巡迴輔導學校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相關活動時間。
- (二) 如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受巡迴輔導學校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得不補課、不調課。
- (三) 若學生有接受相關專業服務，受巡迴輔導學校應告知巡迴輔導教師相關治療師到校時間及治療師評估、建議事項。
- (四) 受巡迴輔導學校應主動協助巡迴輔導教師排課及提供固定服務場所。

十、其餘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223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1782 號函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合理之交通補助費用。
- （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三、補助項目及對象：

- （一）各教育階段各類巡迴輔導（資源）班教師輔導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 （二）適用本要點之輔導教師類別：
 - 1. 視障巡迴輔導班教師。
 - 2.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教師。
 - 3.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
 - 4.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教師。
 - 5.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 （一）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各校於每學期初彙報之巡迴教師課表作為審查標準。
- （二）每年 6 月中旬及 12 月中旬前請檢附金門縣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紀錄表、學期課表、交通費報告表【代領據】送本中心申請上半年度及半年度巡迴教師交通補助費用。
- （三）凡逾期不得再補提出申請。

五、支領計算標準：

- （一）共區分成寧區（金城鎮、金寧鄉）、沙湖區（金湖鎮、金沙鎮）及烈嶼區三區，依平均里程 8.2 公里為基準分段，每段補助 15 元，分段標準如下：
 - 1. 同鄉鎮（區）內巡迴以 1 段計。
 - 2. 跨鄉鎮巡迴以 2 段計。
- （二）金門本島各區與烈嶼地區巡迴者，除計算出發鄉鎮（區）至碼頭之段數外，另加跨島域服務補貼每趟 60 元。

六、接受公務車接送或搭乘免費公車（船）者及教師以電話輔導個案以及於所屬校內進行輔導工作者，不得列入申請交通費補助。

七、本中心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相關資料及實際情形，如發現不實，除追繳補助金額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687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951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7745 號函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所屬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含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並使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係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三、各類特教班，國小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中每班編制教師三人，應安排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並以專任為原則，惟本府得視學生現況控管特教教師員額。
- 四、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特教班教師如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須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職務，應報本府教育處核准。
- 五、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點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並納入學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授課總節數。
- 六、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每班置導師二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班級相關事務之執行與協調。
- 七、學校設有二班以上特教班，得置特教組長一名。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特教組長資格，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
- 八、特殊教育班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科目及節數，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 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一。
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方式（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十、特教津貼計算方式依據特教津貼支給原則，集中式特教班導師得全額支領，其餘特教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佔專任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核給。
特教教師因課務需要須超鐘點者，其核算方式以實際授課節數扣除已支領超鐘點費節數再行計算。
- 十一、特教班教師如因學生學習需要須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
- 十二、各校如有特殊情形，於不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原則下，得經學校特教推行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別	職稱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國中	國小	學前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6		採雙導師包班制處理	
	導師 (雙導師)	14	18		雙導師制節數維持不變
分散式資源班 (含資優)	專任教師	14	16		
	導師	14	16		依規定兼任導師者已領有導師費，爰不再減課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6	比照國小巡迴輔導班 時數辦理	1. 發交通補助費 2. 依規定兼任導師者已領有導師費，爰不再減課 3. 實際巡迴各校服務者， 包含1節交通時數
	導師		16		

附表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數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主任		組長		導師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小	
12班以下	6	7	8	9	16	學前適用 國小
13 ~ 24班	5	6	7	8		
25 ~ 36班	3	4	5	7		
37班以上	2		4			

※本表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準則第三、四點規定繪製。

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9863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56858 號函修正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人力資源合理分配，並發揮特殊教育資源整合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 三、原則：
 - （一）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路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考量合理師生比暨實際特殊教育資源整合需要，規劃增減及調整班級。
 - （二）依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及特殊教育諮詢會評估特教資源差異性建議規劃設班。
 - （三）各類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以行政區域為原則，避免特教資源集中少數地區，以均衡建構特教支持系統。
 - （四）提供最少限制與就近安置為原則，以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教服務。
- 四、特殊教育班級服務對象：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五、服務區域劃分依本縣行政區分為五區：
 - （一）金城區：金城國中、中正國小、賢庵國小（含垵湖分校）、古城國小、金城幼兒園。
 - （二）金寧區：金寧中小學、金鼎國小、湖埔國小、古寧國小。
 - （三）金湖區：金湖國中、金湖國小、開瑄國小、多年國小、柏村國小、正義國小。
 - （四）金沙區：金沙國中、金沙國小、何浦國小、安瀾國小、述美國小。
 - （五）烈嶼區：烈嶼國中、卓環國小、西口國小、上岐國小。
- 六、特教班級服務人數：
 - （一）集中式特教班：
 1. 國中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2. 國小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3. 學前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回輔導班：由鑑輔會依據各區資源服務身心障礙類別、學生實際需要狀況裁定之，每名教師輔導學生以八至十二名為原則。
- 七、調整原則：學生計算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安置學生數為計算參考基準，以利下學年度調整。
 - （一）集中式特教班：
 1. 學生數國中達七人、國小達六人，學前達五人之學校得設置。
 2. 學生數超過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示之標準人數，得先增置教師一人，若超出 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示之標準倍數時，得核予新增一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1. 學生數國中達二十人、國小達十五人之學校，得設置。
 2. 學生數每增八人得增置教師一人，學生數國中達四十人，國小達三十六人之學校得增班。
 - （三）巡回輔導班：依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路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評估設置。該學區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數達三十人，得增班。
 - （四）特教班應以服務鑑輔會安置之特教學生為優先，疑似生之計算以二人視同正式生一人。
- 八、人力支援：
 - （一）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低於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所示之標準人數三分之一

者，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人力，推派編制內特教教師一人進行巡迴輔導服務；或依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提供資源班服務模式；或由本縣於新學年度規劃教師跨校式特教資源服務。

(二) 分散式資源班：

1. 國中資源班學生數未滿十人之學校，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人力，推派編制內特教教師一人，並由本府於新學年度規劃教師跨校提供特教資源服務。
2. 國小資源班學生數未滿十五人之學校，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人力，推派編制內特教教師一人，並由本府於新學年度規劃教師跨校提供特教資源服務。

九、本府得依近五年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人數實際現況，調整班級員額。

十、跨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推派支援教師，其支援工作項目依本府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本府將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依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之特教生人數調查表，召開「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跨校支援服務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依協調會決議統一作業分派巡迴輔導支援教師服務學校及學生。

十二、已達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或調整標準之學校，由本府函知學校後，依據本原則逕予提案或調整師資人力。

師資人力調整方式得依本縣特教生實際就學需求及資源合理分配原則，衡酌辦理跨區服務，或依本原則第八點進行調整。

十三、本原則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69562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689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09449 號函修訂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縣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並落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縣國民教育各階段暨幼兒園之現職合格教師。

三、心評人員分級

本縣心評人員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三級制，依實際參與測驗研習內容及評量實務工作能力後，經審核取得適當資格。

(一)初階心評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縣初階心評人員：

- 1.領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者。
- 2.修畢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並檢核通過。
- 3.在外縣市已接受培訓並認證為該縣市心評人員。

(二)中階心評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縣中階心評人員：

- 1.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工作二年以上，且近五年評量個案累積達二十人次。
- 2.曾接受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相關測驗進階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三)高階心評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縣進階心評人員：

- 1.連續擔任中階心評人員工作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三十人次，且協助初（複）審工作三年以上。
- 2.曾接受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相關測驗進階研習，具有高階判讀能力者。

本縣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均需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四、心評人員培訓

(一)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 1.心理評量基礎理論與測驗工具實作課程。
- 2.心理評量報告撰選與分析課程。
- 3.心理評量結果解釋與教育診斷課程。
- 4.心評個案研討工作坊。
- 5.其他。

(二)心評人員培訓由鑑輔會或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定期辦理心評人員訓練課程，心評人員每年參與培訓課程時數，應至少達該年度所開培訓課程總時數 80%以上。

五、工作項目

(一)初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 1.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 2.參加心理評量相關教育課程。
- 3.協助支援未有心評教師之學校進行施測及提供諮詢服務。
- 4.參與個案研討會。

5.撰寫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二)中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 1.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 2.參加心理評量相關教育課程。
- 3.協助支援未有心評教師之學校進行施測及提供諮詢服務。
- 4.參與個案研討會。
- 5.撰寫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 6.協助初階心理評量教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意見。
- 7.參與本府教育處遴派相關鑑定研習工作。

(三)高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 1.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 2.參加心理評量相關教育課程。
- 3.參與個案研討會。
- 4.撰寫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 5.提供初階、中階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諮詢意見。
- 6.協助鑑定資料初（複）審研判。
- 7.研修鑑定相關流程表件。
- 8.擔任心理評量相關培訓課程講師。
- 9.參與本府教育處遴派相關鑑定研習工作。

六、分案程序

(一)派案對象：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含學前教育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二)派案時間：

- 1.依據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
- 2.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外，因特殊狀況提報。

(三)派案原則：

- 1.校內無心評人員，由鑑輔會安排他校心評人員協助施測。
- 2.鑑輔會依該學期心評人員人數及提報鑑定學生數等情況酌以調整派案量。

七、權利與義務

(一)心評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測驗倫理，對個案應予尊重，並對測驗內容及個案資料保密。

(二)心評人員施行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對象，應為經鑑輔會轉介或學校教學輔導需要之個案，不得私下接案評估。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致測驗資料外流或個案權益受損者，得取消心理評量人員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四)心評人員執行外校鑑定安置工作時，得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每鑑定一名外校個案，可於鑑定安置期間向服務單位申請半天公(差)假。

(五)心評人員協助鑑定安置前置工作者，於每年八月間由本府專案陳核敘嘉獎一次，以為獎勵。

(六)鑑輔會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課程，提供心評人員研習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能。

八、心評人員工作費用：

(一)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各階級心評人員因本府派案後，協助鑑定安置工作者，可支領施測費或工作費。

(二)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安置摘要報告，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應發予工作費用每案新臺幣三

百元整。

(三)高階心評人員協助審查鑑定安置摘要報告，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應發予工作費用每案新臺幣二百元整。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0055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27573 號函修正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因應資優學生需求建構適性教育之環境，為辦理學校申請設置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之資賦優異學生，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安置於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各學校者。
- 三、資優班辦理類別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語文、人文社會。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美術、舞蹈等類別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另以方案方式辦理。
- 四、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其辦理方式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 五、各類資優班學生人數之核計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每班不得低於十人，並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二）未達前款開班人數，本府得視需求提報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審議設班。
 - （三）未符合前二款設班條件者，得採資優教育方案或巡迴輔導班方式辦理。
- 六、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確實無法遴聘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時，得由校內現職教師內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十八小時以上。
國民小學每班編制二名，國民中學每班編制三名，本處得視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每班至少編制正式教師一名。
基於教學需要，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得聘請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七、學校主動申請或由本府視實際需求與長期資優教育規劃，協調學校設置資優班級。
設置資優資源班級，應於前一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程序與原則辦理：
 - （一）學校函文提出設班計畫，計畫內容包括：
 1. 設班規劃：含經營理念及願景、設班緣由及背景分析、學校資優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2. 師資規劃：由學校安排相關教師擔任資優班之教學及輔導工作，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
 3. 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培訓計畫和各項教學規劃。
 4. 輔導措施：含學生問題處理流程、校內外輔導機制及資優家長親職教育規劃等。
 5. 設備與空間：
 - (1) 教學空間：現有教室及專用教室規劃。
 - (2) 教學設備：各項教學設備之設置及運用。
 6. 經費與資源：經費來源及運用（含現有及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7. 辦學績效：
 - (1) 學校方面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 (2) 學生表現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 (3) 其他教學相關成果事蹟。

- (二) 本府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核准設置。

八、設班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具有明確設班規劃、經營理念及願景。
- (二) 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專長合格教師。
- (三) 規劃完善之資優教育課程。
- (四) 提供多元適性的輔導措施。
- (五) 具有可提供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
- (六) 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和資源。
- (七) 辦學優異事蹟及歷年比賽優異成果。
- (八) 資優班之設置應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

九、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皆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前項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本處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鑑定時程及方式另依當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簡章內容辦理。

十、資優班應提供資賦優異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 負責資優班學生個案管理工作，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等事項。
- (二) 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建立個案資料，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 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社區相關資源。
- (四) 協助辦理普通班之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或身心障礙具資賦優異潛能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觀察、評量及鑑定工作。
- (五) 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資賦優異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 (六) 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轉銜服務及生涯規劃等。
- (七) 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等間接服務。
- (八) 針對不適應學生訂有重新安置機制或輔導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
- (九) 對於畢業學生進行系統性、計畫性之升（入）學進路追蹤調查。
- (十) 配合本府規劃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十一) 巡迴輔導班應採公開授課、入班觀察、到校諮詢服務及其他間接輔導模式等為主，得依學生能力現況與特殊需求，依據課綱設計安排資賦優異特殊需求課程(含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

十一、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基準之規定（如附件「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十二、資優班排課方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外加方式：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課程、空白課程或課後時間等。
- (二) 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領域(科目)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十節。
分散式資源班以兼採前項方式排課，巡迴輔導班應以外加方式進行排課。

資優班授課節數應依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如基於教學需求，課程需調整於周末 或寒暑假辦理多元資優方案，需經個別化輔導計畫(IGP)會議討論決議，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實施。

十三、資優班課程與教學辦理方式：

- (一) 資優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 (二) 得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
- (三) 個別化輔導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四) 實施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應設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款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等。

十四、資優班評量方式：

- (一) 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以檢視學習成效。
- (二) 以個別化、多元評量為原則，並得配合學生於普通班學習資料進行評量。

十五、教師應藉校際交流、教學研究會等研商教學策略，增進教學知能。

十六、本府得視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資優班教師借調本府、調整支援巡迴輔導服務或資優教育方案。

資優班教師實際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可依「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支領交通補助費用，並準用「金門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十七、本府對於辦理學校得予督導，並得視需委請特殊教育輔導團或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校訪視或教育視導，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評鑑，以落實輔導工作。

凡成效優良者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輔導其限期改善或取消辦理資優班資格。

金門縣政府補助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國內資賦優異競賽展演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27590 號函訂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參加國內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相關競賽展演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生。
- 三、資優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依補助基準補助：
 - （一）由本府推派代表本縣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資優競賽者。
 - （二）由學校組隊且經本府簽准，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資優展演或活動者。
 - （三）經學校推薦個人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資優競賽、展演或活動者。
 - （四）資優班教師組隊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活動、展演或競賽，經資優班教師評估有助增進資優生學習，且經本府審查簽准者。資優生自行參加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資優競賽、展演或活動，不予補助。
-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機票費：金門往返臺灣機票核實報支。
 - （二）住宿費：每人每晚補助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 （三）雜費：每日補助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含膳費、第一款未列之交通費）。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由學校視需參考前項補助基準自行酌予補助。
- 五、資優生就讀學校應檢附競賽、展演或活動實施計畫或辦法、經費預算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府申請補助。
- 六、獲本府補助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或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核銷：
 - （一）原始憑證，需黏貼於會計黏貼憑證用紙，並經校內相關人員審核及核章。
 - （二）收支結算表。
 - （三）成果報告，含活動、展演或競賽照片、相關資訊及心得報告。逾期結報或支出憑證有不合規定，致無法辦理撥款或核銷者，本府得不予補助，由受補助學校自行自籌，如需預先撥付經費者，應限期繳回本府。
- 七、本府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各補助項目或補助金額，如該年度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27594 號函訂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重新安置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之資優生。
- 三、資優生申請放棄安置資優班後，不得申請再重新安置資優班。
資優生放棄安置資優班後，就讀學校得視其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服務。
- 四、資優生申請重新安置條件如下：
 - (一)經安置一學期後，如發現有顯著適應困難，學校經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及專家學者出席，且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仍難以改善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重新安置者，始得申請重新安置。
 - (二)縣內戶籍轉移遷居轉校學生，可申請重新安置。
 - (三)其他特殊情況由各校送本府提報鑑輔會審議。
- 五、申請重新安置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向原安置學校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檢附相關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 (二)外縣（市）轉入之資優生需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向預擬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檢附戶籍資料、原縣（市）鑑定資料及原安置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 六、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提供重新安置學校有關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料，以利重新安置學校持續提供個別輔導，並至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鎮/鄉 _____ 國民中/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年班	年 班	導師				學校電話	
	資優類別		☐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_____ 類				身心障礙手冊		☐ 無 ☐ 有，類別 程度	
	家長	父		教育程度		職業		工作電話		
		母								
申請者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所地址								聯絡電話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安置類別	☐ 原安置資優資源班，申請重新安置資優巡迴輔導班。 ☐ 原安置資優資源班，申請重新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 原安置資優巡迴輔導班，申請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 ☐ 原安置資優巡迴輔導班，申請重新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事由										
家長意見								家長簽名		
學校意見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簽章			輔導（特教）組長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檢附資料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 其他									
教育處承辦人			鑑輔會核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金縣府教特字第 1090021652 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資賦優異資格者。
- 三、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 四、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五、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第一學期於九月十五日前或第二學期於三月一日前向各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各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
 - (四)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學年九月三十日、三月十五日之前函報本府備查。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三月十五日之前函報本府，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 (六)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一月提出。
 -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府審議相關事宜。
 - (八)本府應每年邀集相關人員與學者專家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彙送之鑑定資料。
 - (九)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 六、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其鑑定評量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 七、各校資優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八、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申請補助。
- 九、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 十、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府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 十一、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十二、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金門縣政府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75423 號令訂定發佈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代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學籍設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因罹患重病或障礙情況嚴重無法到學校就學，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得申請補助本教育代金。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或已領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代金者，不得申請。
- 三、教育代金補助標準：
 - （一）在家教育之學生，補助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安置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之學生，補助其每月規定教養費用與本府社會處核定補助之差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前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應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為限；所稱教養費用，係指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原則之規定費用。
- 四、教育代金每年申請兩次；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當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每年三月三十日前申請當年二月至七月，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初審後，報本府進行複審。本府得邀集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等審核之。
本要點所需申請表，由本府另訂之。
- 五、教育代金之補助月份計算方式如下：
 - （一）屆齡就讀國小一年級新生，自入學學年度八月起計。
 - （二）學期間核定之學生，以鑑輔會會議紀錄核定公文當月起計。
 - （三）國中畢業生補助至畢業學年度之六月。
- 六、教育代金每學年核發二次；由設籍學校掣據送本府核撥款項。
- 七、因情形變更致教育代金補助金額不同時，自變更次月起調整之；因故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教育代金，已溢領者應予繳還。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0582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32837 號修訂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因特殊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會工作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教育學習者。

四、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三）學校初審通過後應依本府規定時間提鑑輔會複審。

五、前項申請應經鑑輔會審核同意，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原則如下：

-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為一年；延長最高以二年為限（含國中、小）。
- （二）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不致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本縣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家長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相關會議紀錄。
- （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
- （五）學生輔導資料（含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紀錄卡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學習輔導計畫等）。
- （六）其他相關資料（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七、第三點申請之期間、程序及相關事項，依當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實施計畫及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1600 號函頒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執行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特訂定本原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由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人力資源、輔具及相關協助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減少班級人數。
- 三、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如附件一。
- 四、為鼓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及接受在家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融合，得依實際參與普通班狀況減少普通班級學生人數。
- 五、學校轉介個案前，先行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如附件二，逕送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審議酌減學生數。
- 六、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倘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學生實際狀況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鑑輔會。
- 七、本府每年辦理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作業，擬安置學校應參與轉介學校召開之轉銜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並將決議填寫於轉銜會議紀錄，由鑑輔會依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

序號	酌減班級之人數	評估原則
0	不減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安排、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1、學業方面：學生課程之安排（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除特殊情形外）及學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 2、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及環境調整之協助。
1	酌減 1 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1、學業方面：(1)提供適度課程、評量調整或補救教學。 (2)有學習困難，提供策略及方法。 2、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 3、人際互動方面：不容易與同儕建立關係。
2	酌減 2 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與同儕產生紛爭。 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
3	酌減 3 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 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 1 次以上與同儕產生嚴重口語、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 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 1 次以上出現嚴重破壞、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

附件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 彙整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得減少班級人數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因分析表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程度	就讀班 級人數	該年段額 滿人數	酌減人數原因 (請填序號)	初評 酌減 人數	備註

總計：提報減少班級人數之學生數_____人，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_____人。

特教組長（承辦人）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20207 號函訂定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規定，以協助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以下簡稱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以促進其學習及生活適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於學校及幼兒園，且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評估學生需求，優先運用校（園）內資源提供所需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並列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
學校及幼兒園提供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如有困難，其應協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附表所列受理項目及評估單位（人員）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四、同一項目之教育輔具於使用年限內，每一學生以核給一次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教育輔具應歸還財產管理單位，該項目得重新申請：
 - （一）證明確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壞致無法使用。
 - （二）因學生學習或成長等因素致原教育輔具已不符其現有需求，且嚴重影響學習。
- 五、學校及幼兒園向本府申請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流程、所需文件及期限由本府另定之，並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每月審查一次為原則。
學校及幼兒園向本府提出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申請，由本府公告審核結果，並以下列方式提供：
 - （一）學校及幼兒園填具申請表向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
 - （二）學校及幼兒園自行採購或製作。
 - （三）本府統一採購後移撥。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之適當方式。
- 六、學校及幼兒園應驗收學生所申請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項目、規格、功能及適用情形。
- 七、學生取得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後，學校及幼兒園應教導其有效使用，定期評估使用成效，並指定專責人員維護管理。
- 八、教育輔具應置於學校或幼兒園供學生就學時間使用。但學生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者，應將教育輔具置於該場所。
學生於前項以外之時間申請使用教育輔具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填具借據，向學校或幼兒園借用之；申請於前項以外之地點使用者，亦同。
- 九、學生因畢業、轉學或其他因素致改變就讀學校或幼兒園者，所借用之教育輔具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轉入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時，應先歸還後再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借用。
 - （二）轉出至其他縣市學校及幼兒園時，應歸還財產管理單位。以本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優先借用，學生轉至非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機構或場所，於未取得新申請之教育輔具前，原學校及幼兒園得繼續借用之，借用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屆期學生仍未取得者，以續借一次為原則。
- 十、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財產管理規定登記及管理校（園）內教育輔具，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
教育輔具因學生離校、畢業、不適用或未使用致閒置，學校及幼兒園應收回妥善保管，

並至通報網更改教育輔具使用狀態。

學校及幼兒園應配合辦理教育輔具之移撥、回收、整新或媒合，所需費用由本府支應。

本府應每年辦理閒置教育輔具清查及回收作業。

十一、依學生個人規格訂作且媒合不易之教育輔具，如已逾使用年限並報廢後，得視其法定代理人意願依該教育輔具殘值取得之。

十二、教育輔具使用者應善盡保管及維護之責。

因故損壞或遺失教育輔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當使用致損壞，行為人應負擔維修費用或折舊賠償。

（二）遺失時，行為人應折舊賠償；遭竊時，學校及幼兒園除報警處理外，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輔具之定期保養及其使用人正常使用所致故障維修，由學校及幼兒園負擔所需經費，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三、附表所列之自費消耗品，應由使用者負擔維修費用。

附表：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或適性教材受理項目與評估單位一覽表

項目	評估單位（人員）	備註
一般輪椅	一、特教資源中心聘任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 二、本府社會處委託之輔具資源中心	
特製推車		
特製輪椅		含擺位系統、固定綁帶、輪椅座墊、桌板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電動輪椅		1. 含擺位系統、固定綁帶、輪椅座墊、桌板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2. 自費消耗品：燈泡或電池逾保固期後損壞者。
站立架		含固定綁帶、桌板、側支撐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特製桌椅		如可調整式桌椅、擺位椅、升降桌、桌面可傾斜桌等。
助行器		
步態訓練器		
移位機		
輪椅爬梯機		
F M調頻系統	一、特教資源中心聘任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 二、本府社會處委託之輔具資源中心	1. 得自備助聽器（含骨導式）、人工電子耳（得自行向本府社會處申請）。 2. 自費消耗品：麥克風；第一組音靴、發射器電池、綁帶等配件於核定時提供，但保固期後損壞及第二組以上配件應自費處理。
輔助溝通輔具		含語音溝通板、溝通簿、溝通軟體、數位溝通筆及其他輔助溝通輔具。
輔助握筆工具		
輔助翻書工具		含頭棒、口棒、翻書機及其他設備。
閱讀架		
印刷圖文掃瞄轉譯成電子檔之設備		含掃譯筆、自動閱讀機及其他轉譯設備。
語音收錄播放設備		收錄音機、隨身聽或聽書機及其他設備。
眼控輸入電腦系統		適用肢體嚴重損傷，僅能以眼睛表達溝通意圖者。
電腦主機		桌上型、筆記型、平板及其他設備。
特殊輸入介面		替代鍵盤、替代滑鼠（如眼控滑鼠、紅外線感應滑鼠、吹吸嘴控滑鼠、放大滑鼠）、軌跡球、鍵輪

		膜、頭杖、口杖、觸控螢幕、手寫板及其他輸入設備。
電腦支撐固定器		適用無法以坐姿使用電腦者。
光學文字辨識軟體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語音輸入辨識軟體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語文報讀軟體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擴視機	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二、特教資源中心聘任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	機型依評估結果核給。
放大文具		含放大鏡、方文鎮、圓文鎮、放大尺、望遠鏡及其他放大文具。
閱讀擴視軟體		
大字體教科書		
盲用電腦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含點字觸摸器、電腦主機、操作軟體及其他必要設備。
點字機		機型依評估結果核給。
點字教科書		
有聲教科書	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二、學校特教專業團隊	
其他因學生特殊障礙情形，該項教育輔具對其在校學習極為需要之項目	本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說明事項：

- 1、除教科書外之試卷、補充教材、溝通圖卡本，及其他形式如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等學習教材之提供，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確定，並由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教師製作，製作如有困難，由學生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聽障巡迴輔導教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指導。
- 2、學校特教專業團隊指具評估該項器材專業能力之人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或其他學校邀請之專業人士，惟評估時仍應參照本府訂定之評估表及程序為之。

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563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134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1915 號函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領域學習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或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另訂之；以休業式前五個上課日為期末考週，各校於此期間內擇二日辦理期末考。
 - （二）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得調整其比例。
 - （四）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五）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佔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 （六）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之排名。
- 四、學校為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導）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 五、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銷假後得於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由家長評定。
 - （二）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八、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校學務單位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第四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業實施參考指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府教督字第 1080075529 號函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培育學生基本學力，尊重個別差異，適性揚才，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 (二)協助教師發展教學專業自主，促進校內教師專業對話。
- (三)協助學校自主訂定校本教學評量及作業實施方式，建構學習型組織。

三、參考指引：

(一)寫字練習：

1. 第二學習階段起，建議指導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六張以上毛筆字習寫練習（畢業當學期則建議完成四張以上），以培養學生書寫能力。
2. 第四學習階段起，鼓勵教師可視教學需要發揮教學專業與藝術領域共同協作，發展有關書法教育鑑賞或書寫之校訂課程。

(二)寫作練習：

1. 第二學習階段起，每學期結束前指導學生完成至少四至六篇作文（畢業當學期則至少完成三至四篇），以培養學生寫作的的能力與習慣。
2. 寫作主題應配合國語（文）單元內容進行延伸教學，教師亦可發揮教學專業，配合學生學習階段由淺入深作通盤的規劃，妥善安排學生學習不同層次、文體（含日記體裁及應用文本）的寫作練習。

(三)各科習作：

1. 教師規劃各領域或各科作業時，應依教學進度妥適安排學生習寫期程，評閱時註明批改日期，並逐單元（或逐篇）予以評定等第、分數或回饋。學生若有錯誤，需由教師評閱後協助學生訂正之。
2. 教師於教學現場得本於教學專業，評估學生先備知識、社區環境、教學時間等條件，自編自選學習單取代既定之習作，唯所自編自選之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其他：

1. 教師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或班級經營需求，規劃適合學生學習之多元作業（含日記、週記），其形式、篇數不拘，以協助學生學習進展。
2. 教師所發展之多元作業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實施方式：

(一)尊重學生個別差異：

1. 教師教學時應顧及學生學習上之個別差異，協助學生克服學習不利條件，提供公平學習機會，增進教學效果。
2. 接受特教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含疑似生），作業書寫得依學生程度個別調整，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3. 辦理國中英數適性分組計畫、全時抽離之課中補救教學之學校，其抽離組學生作業書寫得依學生程度個別調整，並經各校學生學習輔導小組決議後實施。

(二)透過校內教師專業對話，訂定校本作業實施方式：

1. 本指引為協助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校本作業規範之參考依據，內容均為參考指引。各校教師及校內教師專業社群，應本於教師教育專業及實現學生學習權之學校功

能，於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社群共備等場合進行專業對話，共同形成適於校內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發展之各項作業練習、篇數與評閱規準等實施方式。

2. 各校校長應本於其教學領導之職務功能，促進校內教師社群進行專業對話，充分授與校內教師社群自主訂定校本評量與作業方式等相關規範之空間。

五、本指引經本府教育處邀集校長代表、行政代表、教師組織代表討論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64494 號函頒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

二、對象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特教學生助理員）。

三、審查組織

（一）各校為審查初聘人員應組織甄審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特教（輔導）組長、個案班級教師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1.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家長代表。
2.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相關人員。
3. 特教老師代表。

（二）各校為審查續聘人員應組織續聘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特教（輔導）組長、個案班級教師及家長代表為續聘委員。

四、聘用程序

（一）初次聘用時，採對外公開徵才方式，經甄審會票選後，由校長聘用之。

（二）人員續聘由特教（輔導）組長、個案班級教師根據特教學生助理員平常工作表現紀錄，於契約結束前一個月考核，考核結果陳單位主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可，並由特教（輔導）組長彙整考核結果，送續聘會審查，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

（三）續聘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並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之。

五、聘用資格

特教學生助理員應聘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甄選時優先考量：

- （一）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 （二）為身心障礙本人或有三等親內身心障礙之親屬者。

六、薪資標準

（一）特教學生助理員採時薪制，時薪金額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應於聘僱時向受聘人員說明。

（三）以時計薪並核實支領，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算，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月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月補助時數。

七、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依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審查會議核定的時數或各校員額調整甄選時契約訂定之時數。

八、特教學生助理員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12 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5 小時。

九、相關工作項目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之。

十、違反本要點及聘用契約規定者，得隨時解聘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4747 號函頒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教師助理員）工作規範及服務之效能，作為續聘（僱）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教師助理員，係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之人員。
- 三、特教教師助理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規定時間服務學生，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擅離職務。
 - （二）依照本縣特教教師助理員職務內容規範，不得逃避推諉，上班時間不得從事外務或損害團體紀律，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
- 四、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項目評分等第如下：
 - （一）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學生生活之照顧與輔導事宜占二十五分。
 2. 協助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占三十五分。
 3. 充實本職學能占二十分。
 4. 其他配合業務占十五分。
 5. 重大記事占五分。
 - （二）考核評分等第標準：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二項考核項目及等第內容為特教教師助理員平時及年終工作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之評量向度及項目。
- 五、辦理期程應配合本府每年進行平時及年終服務績效之考核，並報請本府核備。
- 六、受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有曠職紀錄。
 - （二）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十九日。
 - （三）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經規勸仍未改善。
- 七、特教教師助理員之考核及獎懲規定：
 - （一）為進行考核需要，本府得至特教教師助理員服務之學校進行實地查證，學校應配合辦理。
 - （二）本府應不定期抽查特教教師助理員出勤情形，抽查項目如下：
 1. 差假管理情形。
 2. 出勤登記情形。
 3. 服務狀況。

前項抽查結果，應將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及待改進事項，列為平時及年終考核參考依據，並予追蹤考核。
 - （三）平時及年終考核獎懲規定，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八、特教教師助理員具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解僱：

- (一)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二) 涉及貪瀆案件，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
- (三)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四)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 (五)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 (六) 無故曠職四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十日者。

九、年終考核辦理後，經本府或學校核定不續聘（僱）者，應將解聘（僱）通知書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受考核人員因本要點規定遭到解聘（僱），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解聘（僱）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本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不服函覆者，得於收到函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之決定，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再申訴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邀請再申訴人及考核主管出席陳述意見。

十一、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單位）、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 同一申訴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仍再申訴者。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金門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紀錄表

平時考核(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終考核(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單位)名稱：_____ 教育階段： 國中 國小 學前
 班型類別： 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員資料	姓 名：	獎懲記錄： 嘉獎_____次、小功_____次、其他 進修記錄(限本年度)：特教研習_____小時 其他研習_____小時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勤惰記錄： 事假_____日_____時・病假_____日_____時 其他_____日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項目					
評量向度	評量項目	配分	評分	備註(無此項評量項目時須註明，該配分改分至該評量向度其他項目綜合評分)	
學生生活之照顧與輔導事宜 (25%)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事宜。	5			
	協助課間時間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照護事宜。	5			
	指導學生用餐與膳後清潔處理。	5			
	協助學生使用輔具(站立架、輪椅…等)。	5			
	意外事件及疾病之預防與處理。	5			
協助教師教學相關工作 (35%)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事務。	5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評量與紀錄。	5			
	記錄學生學習進度及情況(按時填寫學生服務記錄)。	5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5			
	協助蒐集相關特教訊息以供教師或家長運用參考。	5			
	協助教師維持班級常規管理，並注意學生安全。	5			
	協助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及溝通事宜。	5			
本職學能 (20%)	勤於進修充實特殊教育知能(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須達9小時以上)。	15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常識是否豐富。	5			
其他配合業務 (15%)	按照學校作息時間，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不遲到、早退或曠職。	5			
	配合學校活動，做好相關支援工作。	5			
	確實執行教育處之臨時交辦事項。	5			
重大記事(須有具體佐證資料)(5%)		5			
總評分(等第)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08102 號函訂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教學生獲得相關支持服務，降低學習生活上障礙，提升學習效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為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及學校各資源輔導後，其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
- 三、申請項目：
 - 1.一般申請：以週為單位申請所需時數。
 - 2.特殊申請：
 - (1)以課程或活動為單位申請所需時數。
 - (2)學期中因醫療手術等重大傷病因素致有需求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鑑輔會提出鑑定後申請所需時數。
-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五、申請個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1.申請學生名冊。(附件二)
 - 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檢核表。(附件三)
 - 3.特推會會議記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會議記錄)。
 - 4.學校輔導計畫(含已實施之各項輔導措施、未來輔導計畫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5.舊案申請應檢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近期服務之工作統計表。(附件五-2)
 - 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時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 六、審核程序由本府依下列核給原則及相關佐證資料審查核定之：
 - 1.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 2.障礙程度嚴重，經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物理、人文)及特需課程調整後仍難獲成效，以致於上課與各類學習活動、用餐、入洗手間、生活自理或轉換場所時，有他人協助需求。
 - 3.攻擊、自傷、衝動控制或其他情緒行為頻繁，經學校輔導策略(執行半年以上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後難獲成效，有安全維護需求。
 - 4.罹患疾病，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
 - 5.一年內經鑑輔會核定。
 - 6.因課程或活動因素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 7.其他因素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 七、審核結果及申復：
 - 1.本府於申請後一個月內通知學校審核結果，並由學校以書面轉知家長。(附件六)
 - 2.未通過審核或時數不足者，經學校特殊教育團隊人員及家長充分討論並重新評估人力之運用後，得向本府提出申復。

- 3.申復應填寫申復書(附件七)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影片後向本府提出，申復之學校相關人員、家長經通知應到場說明。

八、學校申請及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注意事項：

- 1.學校應整體評估全校特教學生(含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幼兒園)教學與輔導之需求，有效規劃特教師資人力等各項資源，並應依特教學生需求，妥適安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 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專職於特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輔導，不得調用處理學校行政工作。各項協助策略均需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 3.學校應訂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附件四-1)，每學期末進行考核，並於特推會報告服務成效。
- 4.學校應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日填寫之工作日誌表(附件五-1)，於每月份進行統計(附件五-2)。
- 5.學校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涉及學生隱私相關支持性服務者，應尊重學生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性別之考量。

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相關注意事項：

- 1.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2.進用方式：學校辦理公開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進用，並確實落實工作及差勤管理。
- 3.考核：於進用契約結束前，學校應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其考核結果得作為再次進用之參考依據。
- 4.學校於學期末應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學經歷證件影本及考核表報府備查。
- 5.教育訓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十、薪資給付標準：

- 1.按鐘點支付，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辦理。
- 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適用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之相關規定。
- 3.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4.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加職前相關教育訓練及特教相關知能研習，不予給薪。

十一、其他：

- 1.學生因長期請假(三個月以上)，應停聘該生申請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2.申請個案如係因安置未符適切性致影響學習者，學校應先辦理重新鑑定安置後再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申請。

十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府編列特殊教育年度預算支應。

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66615 號函頒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研究效能，提升特殊教育水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特設置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輔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
- （三）強化學校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達成適性教育。

三、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教學輔導：以諮詢、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教學演示、輔導團網站、主題輔導、座談、經驗分享或專業社群等方式，協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問題。
- （二）訪視輔導：依學校實際需求，實地了解狀況，並提出建議，期能促進學校行政及教學正常化。
- （三）追蹤輔導：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到校訪視評鑑紀錄，針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 （四）研習進修：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各類研究與進修、研習活動，提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五）研發推廣：蒐集現有教材、教具資源或優良教學法，供教師教學參考，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及教材。

四、組織及職掌：

-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长兼任，規劃輔導團之推動重點與督導執行。
- （三）置總幹事二人，由本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兼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輔導工作業務。
- （四）輔導團分設國中、國小及學前共三組，組長由現任、退休校長或資深特殊教育人員擔任；負責擬定各組工作計畫，領導各項工作之執行，各組置輔導員若干人，由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兼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與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 （五）置輔導委員若干人，由團長遴聘輔導區師範教育大學特教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資深教師擔任，指導各組工作計畫與執行。

前項各款所列人員，任期為兩學年度，連聘得連任之。

五、權利義務：

- （一）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惟召集人及輔導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員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惟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節至四節；部份時間公假支援之兼任輔導員每週固定減授課節數為二節至四節為原則。如遇授課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得彈性調整減課節數。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本縣相關經費支應。
- （三）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特教評鑑建議輔導、諮詢服務及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四) 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團務會議；第一次於每年度十月召開，審議次年度工作計畫。第二次於每年度七月召開，檢討該年度工作執行成效；並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或研討會。
- (五) 輔導員有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之權利與義務。
- (六) 擔任輔導員所需相關差旅費比照縣府標準由輔導團支應。

六、獎勵：

- (一) 輔導員服務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
- (二) 輔導團及各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 (三)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及參與輔導團工作，各級學校教師專（兼）任輔導團成員，得於特殊教育評鑑及校務評鑑相關項目內酌予加分。

七、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3694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13406 號函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特教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之特教教師或相關特教業人士擔任之，綜理特教資源中心各項業務。設輔導發展組、鑑定安置組、專業團隊組及資優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調用學校教師或約聘（僱）專業人員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依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得聘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三、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輔導發展組：
 1. 規劃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 修訂各項相關特教法規。
 3. 彙整出版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執行成果報告。
 4.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或相關輔導。
 5. 辦理課程教材研發與出版。
 6.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進修活動。
 7. 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8. 甄選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9. 推展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業務。
 - （二）鑑定安置組：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轉銜業務。
 4.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等業務。
 5. 協調分配教育及心評人力調度。
 6. 蒐集管理相關評量工具。
 7.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8. 其它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 （三）專業團隊組：
 1. 負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規劃與運作。
 2. 教師助理員申請管理與考核。
 3. 辦理輔具器材之評估、借用與維護。
 4. 個案無障礙環境需求評估。
 5. 推動親職教育、家庭諮詢支持、特教志工。
 6. 統籌支持網絡資源、社區資料庫等相關業務。
 - （四）資優教育組：
 1.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辦理資優教育知能宣導工作。
 3. 補助辦理多元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4. 規劃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5. 辦理資優教師增能進修。
6. 辦理資優教育經驗交流。
7. 提供資優教育資訊及諮詢服務。
8. 其他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四、調用教師擔任中心主任者，得專職不另授課；擔任組長者，授課節數，得視學期實際情況調整，每週授課至多四節，其餘課務由原校以聘用代理（課）方式處理。

五、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及組長者，其待遇及各項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行政資歷比照學校予以累計。

六、特教資源中心應每學期召開檢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特教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 (88) 府教字第 8804033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06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354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14878 號函修正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等聘（派）兼之。
本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由主任委員改（續）聘之。中途機關代表委員因職務調動等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聘補之。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員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之。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 （三）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六、鑑輔會得依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負責各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之鑑定、安置、輔導及相關申訴協調案件事宜，由具備該項專長教師擔任各組召集人。
本會每年度召開二次會議，檢討當年度計畫之執行與審議次年度計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縣主管機關所屬之委員於開會期間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31 日 (88) 府教字 8804033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468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5898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14880 號函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學前及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發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由主任委員依上述人員遴聘或調派兼任之。
本會成員，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由主任委員改（續）聘之。中途機關代表委員因職務調動等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聘補之。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員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之。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縣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二）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
 - （三）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服務。
- 六、本會每年度召開二次會議，檢討當年度計畫之執行與審議次年度計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縣主管機關所屬之委員於開會期間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62662 號函頒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特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受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申訴案件。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四）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六）法律專長人員。
 - （七）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出任者隨職務進退。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幼科科长兼任之，置幹事一人，由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 五、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邀請申訴人、原處分措施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列席會議。申訴案若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由申評會議主席於會議中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
- 六、特殊教育學生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處提起申訴。
- 七、本府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召開申評會，並於召開後三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申訴人於特教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九、申評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府教督字第 1080072149 號函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功能，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並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 三、學校課發會下得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發會。
- 四、學校課發會之組織成員及運作方式，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學校課發會組成委員總數及以下各款人員或代表之人數與產生方式等，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並應載明於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
學校課發會設置委員 7 人至 23 人，其成員如下：
 - (一)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學校行政代表：指本職為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表。教務單位之主任及組長為當然委員。
 - (三)年級及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代表：未設特教班學校得邀請特教教師列席。
 - (四)教師組織代表：學校無教師組織得免推派。
 - (五)學生家長會代表。
 - (六)學校並得視校務運作及課程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及產業界人士。
- 五、學校課發會之運作，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學校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之，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必要時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學校課發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學校課發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遞補、候補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學校課發會委員由選舉產生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 (五)學校課發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學生等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陳述意見。
 - (六)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陳報本府備查。
- 六、學校課發會之職務如下：
 - (一)審議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實施跨領域統整課程。
 - (二)審議每週僅實施一節課之領域或科目之開課方式。
 - (三)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英語文課程開課方式。
 - (四)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採取領域教學或分科教學之實施與開課方式。
 - (五)審議學校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暨協同教師授課

節數之採計方式。

(六)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七)檢核學校部定課程暨校訂課程之執行情形。

(八)依據法令、員額編制、校務運作及課程發展等，訂定授課時數之編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審議學校辦理教師進修、公開授課之教學專業成長計畫。

七、學校課發會應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其方式如下：

(一)審議全校於每學年開學前所擬定之下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其內涵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二)審議全校於每學年開學前所擬定之下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暨開課方式，其課程內涵應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生學習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學校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三)審議學校依據本府課程計畫審查意見修正之課程計畫。學校除應於開學前將會議紀錄函送本府備查外，另應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計畫內容。若有修正，亦應函送本府並公告之。

前項課程計畫之呈現，應包含內容如下：

(一)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

(二)單元活動主題。

(三)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

(四)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

(五)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與期程。

(六)備註等其他項目。

八、學校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府教育處邀集校長代表、行政代表、教師組織代表討論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參篇、重要參考法規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10 號令修正公布
第 2~4、8、9、14~17、19、20、28、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23、24、30、33、45 條條文；
並增訂第 3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7、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6、47 條條文；增訂第 2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 第 十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第 十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

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之一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助器材。
二、適性教材。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復健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三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三十五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三十九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四十三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

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四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126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49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廿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900961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

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 第 九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第 十 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 第 十二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第 十三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 第 十四 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

(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十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34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廿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噪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

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第七之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二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二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第二十三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1293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第 三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 第 四 條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 第 五 條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前項安置場所於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 第 六 條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第 七 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

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九 條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十 條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第 十一 條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第 十二 條 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587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3805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新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新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 第 三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職場實（見）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六 條 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 第 七 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分組方式：
（一）個別指導。
（二）班級內小組教學。
（三）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五) 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 第 八 條 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九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前項委員會，其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 第 十一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十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第 十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等活動。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165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31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新名稱：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3981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新名稱：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園)及機構)，對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 第 四 條 前條教育輔助器材，學校(園)及機構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並負保管之責。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購置、流通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 第 五 條 學校(園)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 第 六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 第 七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 第 八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 第 九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 第 十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 第 十一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園）及機構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 第 十二 條 學校（園）及機構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園）及機構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 第 十三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尊嚴。
- 第 十四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物力、空間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及機構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列入評鑑或考核之項目。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 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

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七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八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九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

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十七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十八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三 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十九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二十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

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

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

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

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金門縣特殊教育法規彙編

出版單位：金門縣政府

發行人：楊鎮浚

召集人：黃雅芬

編輯顧問：謝惠婷

策劃編輯：顏婷

執行編輯：王博楷

編輯團隊：顏婷、王博楷、莊宗翰、莊佳龍、盧春錦、翁家慧、張明月、張家維

發行單位：金門縣政府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25630

傳真：082-375048

網址：<http://www.km.edu.tw>

承印：印盛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四版
